##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鹤环审〔2024〕83号

## 关于江门市雄腾碳纤维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碳纤维汽车装饰、配件 2.4 万件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雄腾碳纤维制品有限公司:

报来《江门市雄腾碳纤维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碳纤维汽车装饰、配件 2.4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 悉。经研究, 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雄腾碳纤维制品有限公司位于鹤山市鹤城镇鹤翔中路 32 号自编 6#2 座,年产碳纤维汽车装饰、配件 2.4 万件新建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2590.38 平方米。主要工艺为切纸、多层压合、手工包形、封装、热压成型、脱模、削边、雕刻镂空、粘合、喷砂、干式及湿式打磨、烘干、喷底气及面漆、修补、流平

等。项目油漆(含稀释剂、固化剂,合计 0.7 吨/年) 须为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表 1 车辆涂料中底漆限值;喷胶(约 0.19 吨/年) 为水基型胶粘剂、修补胶(约 0.015 吨/年) 须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 表 2 水基型胶粘剂含量其他类限值;环氧树脂胶(AB胶)(约 0.2 吨/年) 须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3 本体型胶黏剂 VOC 含量环氧树脂类限值。

-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平面布局进行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一)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并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原则,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生活废水配套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喷漆水帘柜废水(17.987吨/年)、有机废气喷淋塔废水(5.6吨/年)作为工业零散废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湿式打磨废水(489.888吨/年)经絮凝沉淀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

— 2 —

(GB/T 19923-2005)表1中洗涤用水要求回用至干式打磨、抛光水帘柜循环水池补水(195.955吨/年),剩余部分(293.933吨/年)与生活污水(342吨/年)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值和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要求,排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三)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各类废气的收集和处理,并且达标排放。项目热固成型、喷漆、烘干、流平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系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表2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中表2排放限值。

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并尽可能密闭,减少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臭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中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 四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削减噪声排放源强,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 (五)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进行收集,加强综合利用,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给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 (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 三、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VOCs ≤0.096 吨/年。

四、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放许可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在实际排污前,按照规定申请排污许可

证。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12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江门新财富环境管家技术有限公司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7月12日印发